

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78.08.30 7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78.09.27 教育部台(78)高字第 47282 號函核備
87.01.20 8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5.31 8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2.14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4.04 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7353 號函備查
91.01.16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2.01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16456 號函備查
91.05.08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6.07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84538 號函備查
94.02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
94.06.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4.25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8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
97.07.02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8.1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70155448 號函備查
98.11.04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2.1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22104 號函備查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73002 號函備查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24 教育部臺高教(二)字第 1070070808 號函備查
112.09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9.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年得轉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一年級或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、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、四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。
- 二、凡轉入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以上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三、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案，經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修業滿一學年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案悉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，在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專業課程一年後，得於向招收國際專修部之學系（不包含轉入英語學士班），申請轉系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四、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，於華語先修期間。

第五條 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（年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者免）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、院長簽注意見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。

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標準，方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

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宜符合下述原則：

一、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得參考學生歷年成績「系（組）排名(%)」。

二、宜避免已完成修讀各學系專業科目。

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降級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者，其在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九條 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